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組織規程

92 年 9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8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資訊科技系(所) 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,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, 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第 2 條 本系設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及研究所, 置主任及所長各一人, 得由系主任兼任所長, 綜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系(所)務, 並為本系(所)法定代理人。
- 第 3 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, 制訂及議決本系(所)發展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與系(所)務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組成, 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, 並得視實際需要, 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(所)各學制各班班代表、系(所)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, 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, 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, 如有重大需決議事項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提案時, 系主任應於申請提出後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須有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, 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, 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, 惟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 9 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規劃本系(所)各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本系(所)有關教師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。
 - 三、招生事務委員會：辦理本系(所)各項招生事宜。
 - 四、經費預算委員會：規劃本系(所)各項經費預算編列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：審議本系(所)學生獎懲等事宜。

六、學術委員會：為鼓勵本系(所)教師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提升研究能量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實習委員會：為有效推動本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專題製作審查委員會：為提升本系(所)學生專題製作品質，辦理學生專題製作之審查、成果發表及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須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得視本系(所)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。

第 10 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